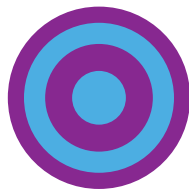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錢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委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莊友衡博士（「莊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莊友衡博士（「莊博士」），現年55歲，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莊博士師承George Chilingar教授，並曾經多年擔任其助理，而George Chilingar教授為石油工程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除多年於能源業之實際經驗外，莊博士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亦積逾十八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博士：

- (i) 除目前擔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主席兼執行董事外，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有權收取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月薪50,000港元；
- (iv) 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接受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v)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莊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錢容博士（「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錢容博士（「錢博士」），現年46歲，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估值、建築工程及維護以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諮詢服務。其客戶包括史丹福大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於過往三年，錢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於委任日期前，錢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錢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錢博士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袍金外，錢博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莊博士及錢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